

吉林农安中心河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 专家论证意见

2023年3月26日，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在长春市主持召开了《吉林农安中心河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调整方案”）专家论证会。会议邀请了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、森工集团、林业调查规划院和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5位专家，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。与会专家听取了湿地公园管理单位、方案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质询与讨论，形成如下论证意见：

一、中心河湿地位于农安县农安镇，总面积605.65公顷。2015年12月，吉林省林业厅批复同意建立吉林农安中新河湿地公园。

湿地公园区划为保育区占18.58%、恢复重建区53.11%、宣教展示区8.37%、合理利用区19.43%和管理服务区0.51%，共5个功能区。

二、该湿地公园位于农安镇境内，为小型河流湿地中心河。农安镇城市建成区重叠13.6%；并且湿地公园内部分布有大量的基本农田，占湿地面积的25.4%。

三、中心河农安镇，属内陆小型湿地，大部分是人为湿地，自然属性少，湿地占比例较小。依据《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》中“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，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，以便解决原住人民生活与湿地保护管理的冲突和现实矛盾十分突出，保护价值低，因此建议予以撤销，按照一般湿地进行保护。

综上所述评审专家组认为，吉林农安中心河湿地自然公园予以撤

销合理，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，可按照程序上报申请审批。

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



2023年3月26日